附件1

办事指南修订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改革要求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，我局对《重庆市水利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（2023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3版办事指南”）进行了修改，形成同时适用于市、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《重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（2024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4版办事指南”），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调整了适用范围。2023版办事指南主要适用于市水利局本级，对市水利局本级的30个政务服务事项（包含市级特有7项、市区县共有23项）的办事进行了规范。2024版办事指南同时适用于市、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35个政务服务事项一并进行了规范。本指南制定以后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不需另外制定办事指南。

二、细化了办理情形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，先对事项的办理情形进行梳理，再对照办理情形细化区分了办事材料。2024版办事指南对35个政务服务事项细化了办理情形400个，更加明晰了申请人在不同情形下的办事材料。

三、微调了审批（办理）权限。因相关文件修订及政策调整，2024版办事指南对“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”等事项的审批（办理）权限进行了微调。

四、精简了办理环节。2024版办事指南将“造价工程师注册”等3个事项的办理环节由“窗口接件、处室办理”调整为“窗口接件、窗口办件”；同时删除所有事项的“申请”和“送达”环节。相关环节变化全部在流程图进行了更新，申请人可更直观、清楚了解事项的办理过程。

五、优化了指南框架。针对2023版办事指南中部分办理要素重复的问题，2024版办事指南通过设置附件的方式进行了优化，同时收集汇总了区县办事相关要素。